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善斗”的本质。◇

###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曾遭冤狱十三年 法轮功学员杨学贵被中共非法开庭

兰州市法轮功学员杨学贵，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被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区分局、城关区公安分局靖远路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被非法刑事拘留并批捕，被非法关押在兰州市西果园看守所构陷。八月二十三日，杨学贵被非法开庭。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早上十点半到十二点半。杨学贵在兰州市城关区法院被非法开庭，开庭时有很多旁听观众进入了法庭旁听。杨学贵在法庭上讲述了关于法轮功没有犯法及对法轮功的认识。

当法官问及其中一证人时，说，某某某，可以证明这些东西（指关于法轮功的东西）是杨学贵的东西时，证人当时在法庭上举手说：“我没有这样说。”法官当时很气愤，把举手的证人赶出了法庭。

杨学贵，今年六十岁，原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总务科干部，退伍军人。他于一九八二年参军入伍，一九八五年在对越战争中荣立二等功。由于酷热多雨的战场环境，长时间钻在猫耳洞里，他得了严重的牛皮癣。他复员后被分配到兰州市第二医院。一九九五年，他得了一种怪病，浑身无力，医院查不出病因，他整天躺在床上，多方治疗病情没有好转。一九九六年，被病魔折磨痛苦不堪的杨学贵学炼法轮功

二十多天后身体就康复了，一身病不翼而飞。杨学贵和家人都感谢法轮大法的救命之恩

中共迫害法轮功后，杨学贵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曾两次遭非法判刑共十三年，在狱中受尽折磨，九死一生。他父亲承受不了儿子身陷冤狱的打击而猝然离世。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杨学贵被甘肃省金昌市公安局警察绑架，非法秘密判刑八年。之后，他分别被关押在临夏监狱、兰州劳改医院和兰州监狱，受尽折磨，九死一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中午，杨学贵在兰州东岗立交桥附近挂横幅时被兰州城关国保警察绑架，被非法判刑五年。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他从兰州监狱回到家中。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刚走出家门的杨学贵在自己家附近，被蹲守的兰州市安宁区国保大队队长郭文斌带人绑架，他们从杨学贵身上非法搜出他家中钥匙，在家中无人的情况下，闯入杨学贵家中，非法抄家，等下午四点多，杨学贵的母亲回到家中，看到郭文斌等一帮人在自己家中乱翻，一直持续到九点多。警察抢走家中杨学贵的私人物品，也没给杨学贵的母亲物品清单。

之后不久，（转下页）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 兰州七旬法轮功学员陈方华遭非法批捕

【明慧网】甘肃省兰州市七十岁的法轮功学员陈方华老先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早上出门散步，刚走出家门就被警察绑架。陈方华先被非法行政拘留，后遭非法批捕，被非法刑拘。

陈方华老人原本居住在白银市平川区，因多次遭平川区中共人员骚扰，后随女儿搬迁到兰州，屈居在女儿家中。然而平川区公安分局袁文野、平川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白勇、副主任朱玉琴、平川区社区人员及相关公安局警察追到兰州市骚扰陈方华，连他的女儿、女婿及亲家公都不放过，要求他们在所谓的“清零”上签字。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早上，陈方华出门想出去转转，刚走出家门不远，就被蹲坑的、不明身份的人给强行推回

家中，这些人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明就非法抄家，抢走了陈方华的两本书及其他私人物品，并将老人绑架走。

后来家人得知陈方华被非法行政拘留，被非法关押在当地拘留所，但被拘留多长时间却无人告知。家人一直在期盼陈方华能早日回家，结果等来的是一张“刑事拘留通知书”。送通知书的是七里河区华坪新村派出所副所长张瑜三人，告知陈方华被行政拘留十五天后又被刑事拘留，他已经被关入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华坪新村派出所片警送来的还有所谓的“逮捕令”及逼迫放弃信仰的所谓“四书”，并要家人替陈方华签字，令他家人非常困惑。

陈方华从被绑架至今已有一个半月，情况不明，他女儿给看守所打款进去，随即马上被冻结，不知是什么原因，家人十分担心老人的安危。◇

(接上页) 杨学贵家人接到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对杨学贵的非法非法刑事拘留通知。签发日期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兰公(发)拘通字[2024]40号}，杨学贵遭绑架的当天被非法关押在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看守所。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杨学贵被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非法批捕。

杨学贵的母亲已是高龄老人，为了给儿子鸣冤，曾多次找到公安、检察院、法院的相关执法人员，希望他们能无罪、无条件释放她的儿子，也告诉法官及其他相关人员，法院的天平称：一边放的是“善”，一边放的是“恶”，在他儿子炼法轮功的问题上，希望法官能站在善的一边。

杨学贵的老母亲呼吁说：“我儿子修大法后，在家中是好儿子、好兄长、好丈夫、好父亲，在单位是恪尽职守的好员工，在社会上是守法利他的好公民。我为有他这样的好孩子而感到欣慰和自豪！我向你们说的的是一个母亲的真心话，愿你们能体会到天下父母心！”◇

###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真相